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依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相關規定辦理。編製內容所刊載資訊主要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份議合資訊則更新至 114 年度各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資料。

二、盡職治理落實情形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依規定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而為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本行訂有「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等，除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外，並透過適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

（一）政策說明

1. 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而於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除考量財務因素外，還應納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來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

2.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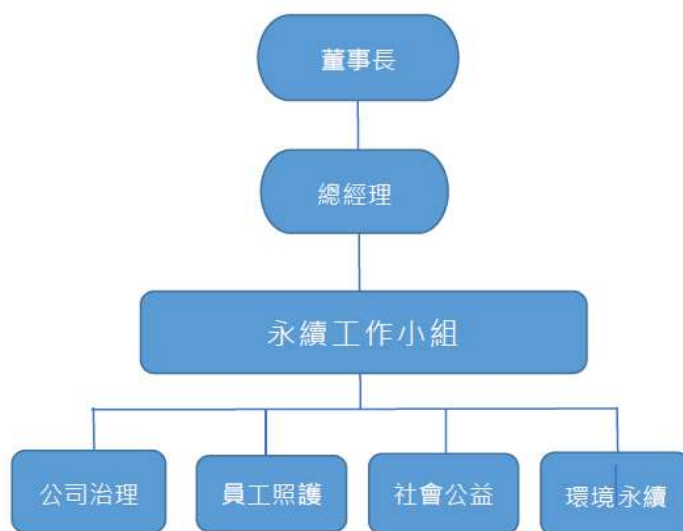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本行「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轉投資作業準則」及「財務部人員行為準則規範要點」等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3. 投票政策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表達反對立場，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資源投入

1. 本行設有永續工作小組，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以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本行永續工作小組組織編制及任務責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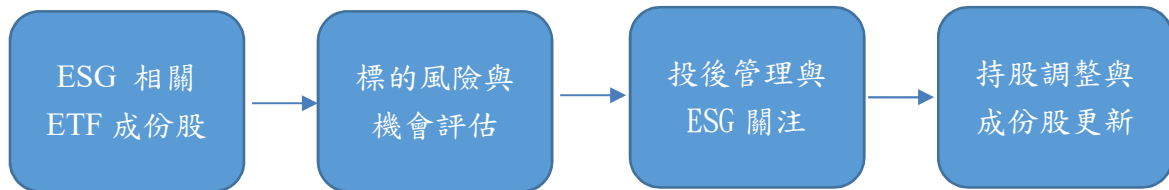


2. 113 年度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成本資源如下：

投入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投入資源說明
政策規劃	1.ESG 政策規劃 2.盡職治理作業之督導	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	本行董事 15 名(含獨立董事 5 名)，113 年度召開董事會 4 次，進行包括永續發展、氣候風險及盡職治理等與經濟、環境、社會相關議題之政策討論。
投資管理	1.ESG 投資標的分析 2.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3.股東會議案分析	經營管理階層及財務部交易科	高階管理階層、財務部主管及交易科人員，投入共計 9 人 1. 每日進行投資標的 ESG 相關負面新聞搜尋，於晨會、週會及月會討論。 2. 113 年度執行 3 次 ESG 相關議題議合。 3. 113 年度共計討論 30 家次 148 個股東會議案。
投後管理	1.股東會投票執行 2.投票結果與統計	財務部作業科	財務部作業科投入 4 人，113 年度共計執行 30 家次 148 個議案股東會投票作業。
法令遵循與稽核	1.法令遵循管理 2.利益衝突防範檢查	法令遵循處與董事會稽核處	113 年度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查核共計： 稽核處一般查核 1 次、專案查核 1 次 財務部一般自行查核 2 次、股票專案查核 2 次。
ESG 教育訓練	1.參與 ESG 相關研討會 2.參與 ESG 內外訓課程 3.ESG 資訊宣導	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113 年度涉及氣候風險、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 董事 13 人次 管理階層 94 人次 一般行員 1,099 人次 全行訊息：22 則

(三)ESG 投資評估流程

投資選股流程如下：



1. 建立選股清單：本行股權投資之 ESG 選股評估主要係參考「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 基金」、「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之成份股內容。
2. 風險與機會評估：除依上述清單建立選股池外，並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分類，明定不得投資評鑑結果列為 81%~100% 之公司；本行內部投資會議綜合評估選股池內個股之 ESG 因子、財務資訊、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等資料，進一步確認可投資標的。另外 113 年特別針對環境部所公告的碳費徵收標準進行研究試算，依據個別公司公布的碳排放資訊，試算初期碳費徵收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影響。
3. 投後管理與 ESG 關注追蹤：投資交易員負責追蹤關注個股資訊，並於每日晨會、每月月會及每季季報，以會議討論或書面報告方式分析討論投資標的目前所處總體經濟、產業趨勢、財報變化或 ESG 消息等議題，若有重大違反 ESG 之事件或新聞，除進一步與標的公司議合外，經決策後可能減少或出清持股。
4. 持股調整與成份股更新：投資交易員依投後管理決策，進行持股調整，並配合 ESG 基金成份股調整，定期更新選股池內容，進而做為本行投資組合參考。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行上市櫃長期持有之股票屬 ESG 相關 ETF 成份股之市值較 112 年度成長 49.09%，投資配置比重達到 91.24%。

(四)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1. 利益衝突對象範圍與態樣：

A. 內線交易

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a.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b.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c.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B. 公司與員工間

- a.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b. 涉及股權相關商品之交易人員，不得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 ETF 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 c. 交易人員應妥慎保管業務資料，不得藉職務上所得資訊為私人詐取不當利益或圖利他人。

C.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間

- a. 本行獲悉被投資公司之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從事內線交易。
- b.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之其它業務往來，應依銀行法及相關內外部規範進行。

D. 員工與客戶間

- a. 本行員工不得與客戶從事非職務上之借貸或金錢往來，如因業務需要與客戶應酬或饋贈禮品時，須事先告知主管，並取得主管同意。
- b. 交易人員不得假借客戶之名義或帳戶進行虛偽交易或與客戶私下協議，分享交易利益。

2.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	說明
教育訓練	1. 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員工遵法認知。 2. 鼓勵員工考取證照，加強專業訓練。
資訊控管	1. 決策獨立與交易資訊控管。 2. 交易系統及交割帳務依個人、依權限，帳密控管。
防火牆設計	前、中、後台獨立作業。
權責分工	1. 各層級權責分工。 2. 業務、風管、法遵、稽核各部門權責分工。
監督管控	1. 業務單位定期自行查核。 2. 年度不定期內、外部稽核察查。
彌補措施	建立內外部申訴管道及檢舉制度。

(五)投票活動管理

1.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股占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股票投資，將以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等方式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2. 本行積極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行動，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全數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各項表決議案。
3. 本行投資業務由內部團隊負責，並親自參與股東會投票，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而於行使表決權前，將蒐集與議案相關之內容資訊進行內部討論，若有必要，將於股東會會議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
4. 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時、適當的利用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上支持公司提出議案，但對於特定議題上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長期投資價值時，將表達反對立場，如汙染環境之投資案增資、剝奪勞工權益之章程修訂或不實財報之承認表決等違反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之議案，且為擴大影響力，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5. 本行依組織職掌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股東會一般議案表決授權投資部門主管決定；而遇重大議案，如併購分割、讓與業務或涉及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將向上呈報決議；另若議案程序或提案內容出現爭議，像是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股東會臨時提案，將可能以棄權方式處理。
6. 本行針對重大議案或反對議案之結果，將持續追蹤公司經營變化，若仍持續出現相關議題，經再次溝通後仍無效，且無改善可能，則將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出清部位不再投資。

截至 113 年底止，本行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且未發生違反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事件，本行將持續審視盡職治理活動之相關作業及規範，以確保相關管理措施之有效性，而本行每年盡職治理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揭露於本行公司網站。

三、盡職治理活動統計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討論分析，持續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本行每日關注是否有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新聞及重訊內容，若被投資公司違反本公司 ESG 重大議題，評估後將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每次議合後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政策執行成效，以監督其執行 ESG 政策，並提供公司制定 ESG 政策上的協助。

113 年度本行進行相關討論如下：

形式	次數
每日晨報新聞討論	245 次
每月投資會議討論	12 次
每季策略持股報告	4 次

(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每年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可能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度各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期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1. 次數統計

項目	電話/e-mail/親自拜訪/ 股東常會	參加股東會投票 (含電子投票)	ESG 議合*
家次	11 家次	30 家次	7 家次

*ESG 議合面向：環境 3 次、社會 2 次、公司治理 2 次

2. ESG 議合溝通位階：

分類	本行	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0 次	2 次
其它高階管理人員	7 次	5 次

3. 議合進度與各階段里程碑統計：

階段	里程碑	被投資公司家數	占投資部位比重*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0	0%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之存在	1	0.29%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3	13.21%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並達成議合目標	3	0.71%

*投資部位含台股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權、台幣公司債及票券等商品投資。

(三)ESG 議合個案追蹤

個案一：

- 議合面向：公司治理
- 議合階段：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已採取實際措施)
- 議合原因及內容：該公司為一金融控股公司，為本行長期持有之投資，113 年進行董事改選，公民股競爭激烈，公股增加推舉董事候選人，造成一般董事超額推派，本行提前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狀況。
- 議合結果：經議合溝通後，於股東會董事改選投票時，本行僅支持現任董事之候選人，而選舉結果本行支持之候選人全數當選，公股董事維持既有席次，民股董事比例分配不變。
-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維持現有董事會結構，有利經營策略延續，同時保留民股董事席次比率，有助發揮業務監督之功能。
- 後續追蹤：依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該公司列居上市公司前 5%；且該公司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連續 4 年呈現成長表現。

個案二：

- 議合面向：社會、公司治理
- 議合階段：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已採取實際措施)
- 議合原因及內容：該公司為一金融控股公司，為本行長期持有之投資，欲與另一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合意併購，113 年召開股東臨時會，針對併購計劃、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報告，本行進一步先行與公司了解未來合併後之公司經營方針及業務策略，同時針對員工處置計劃進行討論。
- 議合結果：公司承諾將積極進行勞資協商，與各成員公會進行溝通；經議合溝通後，本行於股東臨時會之合併議案表決時，以電子投票方式表示贊成。
-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合併併購除業務考量外，更重視社會責任及員工權益保障，同時重視雙方企業文化的融合與尊重。
- 後續追蹤：114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同意合併案。

個案三：

- 議合面向：環境
- 議合階段：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已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議合原因及內容：該公司為本行債、票券投資業務標的，114 年本行參與其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特別針對其商業本票發行利費率條件，協同主辦承銷公司及聯合承銷團共同議合訂定聯結 ESG 條件之利費率調整機制。
- 議合結果：成功將 ESG 條件納入利費率調整機制中，並已順利募集完成聯合承銷案。
-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發行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需持續積極維持 ESG 作為，以維持其列入道瓊永續指數或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之資格。同時發行公司及其集團相關子公司需持續增加太陽能發電及綠色採購，並減少碳排放量。
- 後續追蹤：該集團母公司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於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類別，名列世界指數與新興市場指數第二。

個案四：

- 議合面向：環境
- 議合階段：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已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議合原因及內容：該公司為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轉投資之長期投資，為落實盡職治理責任，於 114 年股東常會上發言提問公司之 ESG 政策，詢問公司對於業務執行上，納入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之相關作為。
- 議合結果：公司管理階層於股東會上回覆承諾，未來將依各項業務狀況，逐步加入環境永續因子，使用低碳鋼筋、低碳水泥等環保建材原料，並進行建物節能設計、建材碳足跡評估等環境考量，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
-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公司業務將進一步融入 ESG 作為，有利環境永續發展。
- 股東會發言節錄如下：

股東	提問意見	被投資公司答覆說明
股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股東戶號：12)	為落實盡職治理責任，請問：公司是否將 ESG 政策融入相關業務作為？例如：貴公司擁有大量待出售或出租的不動產資產，請問是否評估導入綠建築標準、提升能效或減碳設計，以提升資產價值與永續性？另外，參與老屋重建或都更案，其資金貸與是否有連結建物節能設計、建材碳足跡評估等環境考量而訂定不同授信條件？或是在處理不良資產與擔保不動產的估價與管理過程中，是否將氣候變遷風險(如水災、土壤污染)納入評估？	行政管理部〇〇〇經理： 具體行動措施，在重大業務部分，本公司在不動產興建及裝修時，會適度加入綠建築、節能及環保建材等元素，在不影響原設計強度下，適量加入低碳鋼筋、水泥等原物料。 資金貸與案本公司過去幾年承作件數有限，未來如擴大承作時，再考量連結建物節能設計、建材碳足跡評估等環境考量而訂定不同授信條件。 近幾年已無不良資產釋出，未來如有釋出，在估價時會將氣候變遷風險(如水災、土壤污染)納入評估。

個案五：

- 議合面向：環境
- 議合階段：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已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議合原因及內容：該公司為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轉投資之長期投資，為落實盡職治理責任，於 114 年股東常會前提前與公司經營團隊溝通環境永續議題，針對公司節能減碳之相關作為進行了解。
- 議合結果：經議合溝通後，公司管理階層回覆承諾，將訂定節能目標，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每年降低 1% 年耗電量，並規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國際標準認證及評估綠色能源購置計劃。
-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公司承諾將積極執行節能減碳作為，並規劃排訂各項盤查及標準認證。

■ 議合文件：

股東	提問意見	被投資公司答覆說明
戶號： 44 華泰銀行	貴公司在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道路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公司致力於推廣金融數位化的創新服務，不僅增加金融市場的效率，同時也減少實體交易可能產生的耗能活動，但電子交易快速成長的同時，也面臨資料中心運作耗能增加的壓力，貴公司目前為台電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所列管之用電契約超過 800KW 以上之企業，而根據 2023 年 ESG 報告書第 107 頁之能源使用量揭露資訊，每年外購電力達到 5,932,000 度電，請問是否有進一步節電目標，或是外購綠色電力，導入再生能源規劃，另外公司計劃取得像是 ISO50001 能源管理認證，請問目前最新進程為何？	管理部 一、感謝股東肯定。 二、本公司現階段節電目標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每年降低 1% 年耗電量；另規劃於 2025 年完成「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鑑別重大排放源後，依公司實際能源使用情形，設定節電目標。 三、本公司能源管理規劃說明如下： 1. 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2025 年底前完成「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2026 年完成「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會計師確信。 2. 國際標準認證推動：優先規劃 2025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後續再依公司實際管理需求，評估導入其他能源相關 ISO 國際標準認證。 3. 再生能源導入評估：本公司受限公司腹地不足，暫不考慮設置自發電力設備；另將評估購置「再生能源憑證(T-REC)」。 4. 機器設備更新：更換高效率 LED 照明燈具及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增設冷卻水塔除垢系統、更新發電機、散熱水塔及高壓變壓器等。 5. 責任消費：響應綠色採購，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之產品、設備、建材等。

資料來源：股東常會前議合溝通信件

(四) 持股公司治理情形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截至 113 年度本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本行持有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類如下：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113 年		112 年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13	42.13%	13	51.29%
上市前 6%~20%	12	53.30%	11	37.52%
上市前 21%~35%	1	0.69%	3	3.46%
上市前 36%~50%	1	2.84%	2	7.71%
上市前 51%~65%	0	0.00%	0	0.00%
上市前 66%~80%	0	0.00%	0	0.00%
上市前 81%~100%	0	0.00%	0	0.00%
上櫃前 5%	1	1.01%	0	0.00%
總計	29	100.00%	29	10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本行持有上市櫃公司前 20% 等級佔總資產之比例達 95.43%，且截至 113 年度本行投資組合標的均列於前 50% 等級，本行將持續落實 ESG 投資評估，以掌握相關風險與機會。

(五)投資組合永續表現-碳排放分析

本行依據「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發布的《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統計投資組合碳資產相關變化，以瞭解投融資組合是否朝向規劃的減碳方向發展。

近 2 年碳相關資產暴險及碳排放量盤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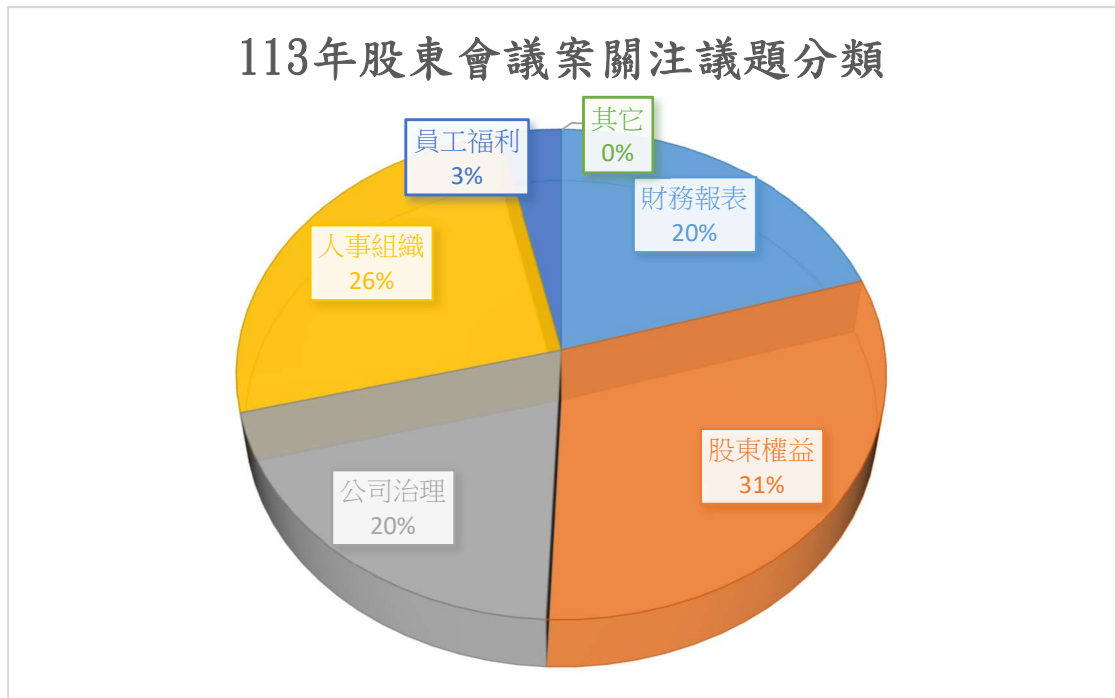
資產類別	113年	112年
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公噸CO ₂ e)	62,193	61,962
適用PCAF方法學盤查資產覆蓋率	56.06%	67.12%

投資組合內容包含：本行投資之國內股票、票債券(含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含公債)

適用PCAF方法學盤查資產覆蓋率 = 符合PCAF方法學之投資業務部位占其總投資業務部位之比例。

四、113 年度持股股東會投票情形

1. 113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30 家次 148 個議案，分類如下：



2.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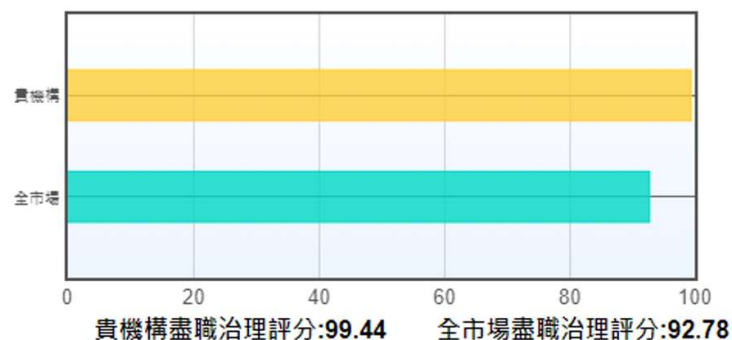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0	3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9	29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0	30	0	0
董監事選舉(得選舉案數_選舉案數)	13	13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5	25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5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	16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3. 本公司 113 年度無反對及棄權議案。

五、本行投資組合盡職治理評分結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評分結果，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投資組合之盡職治理評分分別為 99.44 及 101.42；連續兩年優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之平均分數。

113 年度本行盡職治理評量總分比較圖：



六、履行盡職治理之揭露情形

本行每年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華泰銀行盡職治理揭露網頁：

<https://www.hwataibank.com.tw/public/public04-17-2/>

如您對於本行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有任何意見或問題諮詢，歡迎洽詢本行：

如您為本行客戶，請洽詢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252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本行財務部：

02-2752-5252#9 (由專人轉接)